

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

潼财农发〔2022〕282号

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 奖励资金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委：

你单位《潼南区“上级专项资金”分配审批表》已收悉，根据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渝财农〔2021〕111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447 万元（详情见附件）。主要用于到 2022 年底生猪稳定有序发展，能繁母猪保有量，规

模养殖保有量完成市政府既定目标，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，请你单位加强对资金的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年终列报功能科目“病虫害控制”（2130108）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“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（50502）、部门经济分类科目“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（302）。

附件：1. 潼南区农业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

2. 潼南区农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潼南区农业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分配方案					
资金预算单位	主管单位	项目实施单位	项目名称及实施内容	金额	备注
潼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	潼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	潼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	主要用于全区动物疫病防控等相关工作	447	
合计				447	

附件 2

潼南区农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2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		
主管部门		区农业农村委	实施单位	区农业农村委
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	447	项目性质（常年或一次）	一次
项目起始时间		2022.01	项目终止时间	2022.12
项目概况		用于动物疫病防控和畜禽养殖场标准化改造等		
立项依据		重庆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渝财农〔2021〕111 号）		
项目当年绩效目标		到 2022 年底，生猪生产稳定有序发展，生猪出栏数量达到区政府既定目标，进一步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猪肉产量稳定率	≥95%
			能繁母猪稳定率	≥90%
		时效指标	年底资金执行率	≥9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无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5%

